

友邦附加一年期境外遗体送返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一年期境外遗体送返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1-year Overseas Repatriation of Remains Rider，简称ORR1Y。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处境外时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或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身故，则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依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费用总数最高以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倘若实际费用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负责支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遗体送返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身处中国大陆地区期间；
- (2)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不需负责给付的遗体送返费用；
- (3) 任何未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 (4)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
- (5)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
- (7)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9)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1)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2)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13) 被保险人涉及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职业活动。

第四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岁。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第六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四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四岁生日）。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即时终止：

- (1)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4)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注：在（2）、（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第八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境外，是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身处境外时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及在中国大陆境内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疾病性质的认定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病历证明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